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苏粮协〔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苏米核心企业复评和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各苏米核心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2023年1号文件《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持续推进“水韵苏米”品牌建设及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加强苏米核心企业管理，提高苏米核心企业竞争力，根据省粮协《江苏大米核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试行）》（苏粮协〔2019〕1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苏米核心企业复评和年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苏米核心企业复评

（一）复评对象

2020年认定的第三批苏米核心企业（见附件4）

（二）复评条件

1. 依据《江苏大米核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试行）》（苏粮协〔2019〕12号）的基本条件。

2. 拥有优质大米生产基地（自主经营、合作经营或订单收购），依据苏粮协 2020 年第 3 号（总第 9 号）和 2021 年第 3 号（总第 12 号）文件认定的面积，原则上应达到 1 万亩以上，新增省协会未认定的基地面积需附合同。

3. 近两年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发生群众举报、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等事故。

4. 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产品质量符合《江苏大米团体标准》。

5. 使用“水韵苏米”标识包装。

（三）复评材料

2020 年认定的第三批苏米核心企业自愿申报（如不申报视为自愿放弃），并向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苏米核心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 1）；
2. 《苏米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3. 《苏米核心企业种植基地统计表》（附件 3）；
4. 有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时间内的合格的大米质检报告；
5. “水韵苏米”标识产品包装图片；
6.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信用等级证明。

（四）申报程序

1. 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函与核心企业复评材料一并报省协会，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协会申报。

2. 省粮食行业协会委托专业质检机构随机抽检待复评的苏米核心企业的大米产品，并组织行业专家对相关资料及产品质量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复评合格的苏米核心企业，省协会授予《苏米集体商标准用证》（有效期 2023-2025 年）。复评

没有通过的企业，将终止苏米核心企业资格和苏米集体商标使用权。

二、苏米核心企业年审

(一) 年审对象

年审对象为 2018、2019 年认定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并通过 2022 年复评或年审的苏米核心企业（名单见附件 5）。

(二) 年审方法

1. 被年审的苏米核心企业报送企业 2022 年度工作总结、苏米集体商标使用情况（附“水韵苏米”标识产品包装图片）和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时间内的苏米产品检测报告，填报《苏米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和《苏米核心企业种植基地统计表》（附件 3），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直接报省协会；

2. 省协会组织专家评估年审材料并适时到企业现场核查；

3. 年审通过的企业将在省协会官网予以公告。未参加或未通过的企业将终止苏米核心企业资格和苏米集体商标使用权。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要把苏米核心企业品牌建设作为协会重要工作抓实抓好，主动与苏米核心企业联系，做好工作衔接，严格把关，确保苏米核心企业复评和年审顺利进行。

2. 各相关企业要切实维护苏米核心企业信誉，强化企业管理、把好产品质量关、扩大品牌影响力。各苏米核心企业要确保复评和年审上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合规。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按其轻重程度记入《江苏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3. 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务必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相关苏米核心企业2023年度复评材料及推荐意见上报省协会，省属苏米核心企业同期报送。

联系人： 刘星鹏 电话：18900668183

王新明 电话：1307259367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星汉大厦21层

邮编：210008 电子信箱：494295003@qq.com

附件1：苏米核心企业申报承诺书

附件2：苏米核心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3：苏米核心企业种植基地统计表

附件4：2020年认定的苏米核心企业名单

附件5：2018、2019年认定的苏米核心企业名单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3年5月17日印发
